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改建、维修等 15 个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附属幼儿园运动场改造工程)

编号：项字【2025】054 号

发 包 人：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建设单位：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承 包 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建设单位：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承 包 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附属幼儿园运动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附属幼儿园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9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工期：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玉林市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零壹元陆角柒分（¥43201.67元），含税；最终按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陆川县乌石镇文政路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2786306A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7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陈俏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72753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川支行

账 号：8001 2476 2700 0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提供，根据工程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对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明确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处，承包人尚应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现场有关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则超过 15% 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且经承包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及加盖公章）；2、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竣工内业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原件捌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版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五套；扣减玉林市城建归档规定的数量后的剩余竣工资料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移交给发包人。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单位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③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承包人须负责基础爆破专项方案（如有）及深基坑专项方案（如有）及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审批的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前 7 天内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须于每月 14 日前向工程总监提供上月（自然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每月 28 日前向工程总监提供下月（自然月）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上月和阶段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本月的计划安排和措施；

b、上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

d、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一式四份；

e、本月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

f、本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④ 临时占地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这部分风险。

⑤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⑥ 清理现场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坟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坟墓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⑨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按本合同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及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⑪ 大型特种设备如：塔吊、起重机、货梯等的租赁、安拆、使用承包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度等进行生产、管理。

d. 施工期间，负责到场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具器等的看守、围栏和警卫。

e. 工程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被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h. 承包人在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在本地采购的建材品种、数量、供货单位名称等情况表经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报现场监理审核送发包人签收。

i. 线路工程施工工地运输、杆塔土石方工程、杆塔组立工程、导地线架设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引起青苗补偿及林木赔付之处，在施工前 5 天提交发包人应理赔的内容及范围工作计划表（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经发包人确认该理赔内容及范围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承包内容。（配电网线路工程可选项）

j.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

k. 工程建设改造过程中如需临时恢复供电，承包人需制定临时恢复供电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配电网线路工程可选项）

⑫承包人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绝施工，且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书面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肖毅；

身份证号：4525011982122602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桂 2451313329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29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7601；

联系电话：0775-72753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7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是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和质量、进度保证工作的领导者，是本工程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质量政策、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负责对现场人力、财力、物力做统一安排，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3) 负责对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向有关单位申请初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最终竣工验收。

(4) 代表承包人每周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予以签字确认；

(5) 代表承包人于每月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

(6) 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确认。

(7)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验收、结（决）算资料以及申请设计变更签署确认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查），并按规定报送发包人审批；

(8) 核实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满足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批；

(9) 有权制止相关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10)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向监理代表、承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11) 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确保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人和接收交底人全部履行交底手续。

(12) 在施工生产中不违章指挥，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马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有权代表承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项目经理在任何一个月份内脱离工作岗位累计达到 10 天的，或项目经理在任何一个月份内脱离工作岗位合计达到 20 个半天的，均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如根据监理机构的考核结论，项目经理被擅自更换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上述人员被擅自更换或缺位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发包人可不就更换要求说明原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每不予替换一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不予替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生效次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逾期提交的，按1000元/人·天（人民币）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若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发包人可不就更换要求说明原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每不予替换一人次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至 5 万元，不予替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所谓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是指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如根据监理机构的结论，任何一名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到位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至 3 万元，上述人员缺位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另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外，其余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

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发包人有绝对权力阻止承包人分包。虽然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力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有责任把雇用或将会雇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所有有关资料交给发包人审查。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有一条款，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雇用，在承包人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起终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工程临时设施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

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权行使下列监理权限：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对工程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 其他应由监理人行使的权利。

2、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4) 对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发生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

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但承包人负责送检材料吊装、运输、装卸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清除不合格工程

a.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b.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自检合格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不合格，发包人可就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分项向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工程需要重新进行检查的，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凿除，经检验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验不合格，该分项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修复至合格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份不予确认工程量、不予支付价款，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损失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损失。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指定账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罚款直接从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等多种渠道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超出期限不申请的，则不进行顺延。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如承包人积累逾期三个重大关键节点或超出计划三个节点的，赔偿费按逾期节点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可直接从结算款或履约担保金等多种渠道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关键节点逾期，但最终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在竣工结算时可向发包人申请减免逾期的计划节点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承包人负责送检材料吊装、运输、装卸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②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
- ③各种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 ④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钢筋、型钢、管材、水泥、砖、装饰性材料等材料设备从附件 11 的范围内自行选择，但发包人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 ⑤需送检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在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上述约定不符的：

- ①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②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③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办公场所及堆放场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⑤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移交，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施工道路市政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加工厂等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临时设施场地阻碍发包人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需将设施场地搬移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及其它办公便利条件给予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

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不调整

(2) 材料费：材料价差采用造价信息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依据的信息价。（基准价格原则上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上记载的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如该项材料价格在投标文件上无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签订当期玉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如该项材料价格在投标文件上既无约定，玉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亦无公布信息价的，则由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询价均价作为基准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 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涨幅未超过材料基准价格 5% 的，按材料基准价格结算。涨幅超过材料基准价格 5% 的，可据实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不另计取措施费及规费），以材料基准价格涨幅的 5% 作为界线，涨幅超出 5% 部分减去涨幅 5% 之间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承担差价的上限为材料基准价涨幅的 10% 的部分。

b. 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的涨跌，均不另计取措施费及规费。

c. 可调整材料仅为：钢筋、混凝土、PC 构件、水泥、砂、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

d. 上述材料单价调整均以材料进场前一天的当月玉林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作为核准依据。

e. 上述材料的差价在进度款阶段不予支付，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最终结算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f. 钢筋、混凝土、沥青、管材、PC 构件、水泥、砂、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等材料价格

与基准价对比，如材料价格低于基准价且二者价格之差超过基准价的 5%（含 5%）时，则材料价格据实进行调整。

g.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3）机械费调整：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以外，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非经发包人同意上述费用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合格的请款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否。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限额不超过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价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补充说明：合同价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留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商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行商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合格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每次进度款拨付时须把进度款 25%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8050 5546 8600 001

户名：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陆川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的为准。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①竣工图初稿在竣工验收前 5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初稿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②竣工图定稿后，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5% 天，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如需），如试车试产未达到设计要求，则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5 项约定的移交全部工程之前完成竣工退场，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退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天进行计算，超过合同约定 14 日历天未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滞留物资、器械、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等多种渠道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

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 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经发包人催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当前已收到的材料进行结算，对此可能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参加结算时，应当给参加结算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模板详见附件 12）。如承包人拒绝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直至承包人按附件 12 的内容模板出具为止。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 60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

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如有特殊情形,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则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或评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承包人应当提交或补充结算材料之日起 30 天)提交结算所需的完成材料,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材料的,视为承包人同意进行评审的机构根据现有材料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初审后由承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或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计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造价相差大于或等于送审结算造价 6%,则超出 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或其他渠道种扣减。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送到第三方审计或财政(或审计)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或其它材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为 12 个月。
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日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人联合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按工
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合同价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留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得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
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
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3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8) 在建设工程竣工前，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工作人员，或撤走相应部分的工作人员已

导致工程施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

(9) 本合同项下超过 50%的单项工程连续停工达 30 个日历天，且停工理由依法或依合同不能成立的。所谓连续停工，是指任意单项工程在某一时间段内施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单项工程在某一阶段应予进行的工作完全停止或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连续进行的，即构成停工。

(10) 承包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已不可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

(11)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相关要求开工建设，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限 30 天内仍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工建设的。

(12) 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2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追加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 10%及以上的；

(13) 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5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包括追加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 35%及以上的；

(14) 自承包人在取得开工令次日起至达到合同总工期 80%时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达不到合同工程量（即承包范围内图纸工程量）的 70%及以上的；

(15) 承包人违反施工图纸的规定，导致所完成的工程质量有 5%不合格，并拒绝按监理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通知为准）处理不合格的工程。

(16)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17) 当达到合同工期（含顺延工期）100%时，承包人没有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价款应当达到合同总价款（含追加价款）的。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施工图规定完成电气调试部分工程的。

(19) 承包人其他背离订立合同目的的重大行为。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与月度工作计划相比，每滞后 10%，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行罚款，进度滞后超过 5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建设生产之中。如承包人发生将本项目资金挪作它用，故意扣留、截留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给其合同相对人等情形，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影响项目进度，或给项目管理、实施造

成阻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前往银行机构开设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将未支付的项目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中，不再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中。监管账户内资金需要支取时，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取。

(22) 如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施处罚人民币伍万元。如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仍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施处罚人民币拾万元。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存在其它的法律事件、诉讼事件，导致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项目施工范围内、生活区、办公区，如发生实施打架、斗殴、赌博、盗窃、寻衅滋事等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规定的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6) 如发生施工人员、劳务人员到发包方、主管部门闹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经发包人两次发文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8)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应立即更换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如给发包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9) 如发生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人员）前往发包人、行政部门、项目部进行恶意讨薪、闹事或采取其他非合理方式讨薪、闹事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实施罚款并要求其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承包人给发包人商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赔偿。讨薪人数 5 人以下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 万元；讨薪人数 5 人（含）以上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5 万元。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0）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项目收尾工作及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剩余工程量进行处置，发包人有权按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的 2 倍金额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

（3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进行审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或采取故意隐瞒、藏匿、转移相关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以上的罚款。

（32）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承包人必须马上整改，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5 万元。

（33）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实施罚款，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合理的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

（34）因发包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发包人的全部或部分诉请的，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项累计计算一项）：

（1）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未完工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并且：

①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由承包人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发包人因此而需要额外支付的工程建设成本=承包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就未完工部分的工程需要支付给后续施工的企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造价。

②工程因此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另行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2 条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③工程逾期竣工，造成发包人因服务期限延长被迫向第三方增加支付的费用（如监理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4)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5) 3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基于本工程所可能产生的各类保险由承包人购买，且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